



接受捐贈政策

法治公會基金徵求並接受有助本機構進一步履行使命的捐贈。

本機構敦促所有有意捐贈者，就有關捐贈的事宜，諮詢個人法律及財務顧問，包括任何潛在的、由此引起的對稅項與/或資產規劃的影響。

本機構在有需要時，將就接受捐贈的有關事宜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，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：

- 受限制或買賣協議約束的證券捐贈；
- 將本機構列為受託人或要求本機構以任何信託人身份行事的文件；
- 要求本機構承擔財務或其他義務的捐贈；
- 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；與/或
- 可能受環境或其他監管限制的財產捐贈。

法治公會基金將不會接受出現以下情況的捐贈：

- 將導致機構違反公司章程，使其失去其作為 501(c)(4) 非牟利機構的身份，或造成任何其他不被機構所接受的後果；
- 與其捐贈本身價值相比，管理過於困難或昂貴；
- 用於服務本機構以外的使命；與/或
- 涉及捐贈者對機構提出的不為本機構所能接受的條件或權利要求。

法治公會基金董事會可自行作出接受或拒絕任何捐贈，或對個別捐贈所受限制性質的決定。

法治公會基金不會因為個別捐贈者作出捐贈，而對其賦予任何和機構有關的權利、特權或其他利益。

對法治公會基金作出的捐贈並不能於美國聯邦所得稅中，作為慈善捐贈扣減稅項。